

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昨日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等

□新华社电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表决通过物权法、企业所得税法和其他决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2889名代表出席闭幕会,符合法定人数。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吴邦国主持。

胡锦涛、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罗干等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关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0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07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07年中央预算。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物权法和企业所得税法。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签署第62号、第63号主席令,公布了这两部法律。物权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于2008年1月选出。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三个报告。

上午10时28分,在军乐队高奏国歌后,吴邦国宣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



昨日上午,温家宝总理步入人民大会堂三楼的记者招待会现场向所有记者挥手问好 本报记者 史丽娜 摄

温家宝总理在答中外记者问时表示

中国经济存在四大结构性问题

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1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招待会,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应大会新闻发言人姜恩柱邀请向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招待会开始时,温家宝说: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这是我作为本届政府总理在两会期间的最后一次记者招待会。这次两会受到全国人民的广泛关注,单就互联网上向总理提的问题已经超过 1 0 0 万条,点击的人数超过 2600 万人次。我昨天浏览了一下,有一个网民写道:总理的心究竟离我们有多近?他在思考什么?就在昨天下午,我收到了一个代表转来的一所小学学生写给我的信。尽管再忙,我还是用毛笔亲笔给孩子们回了信,鼓励他们茁壮成长。我在网上看到一个消息,一个政协委员提出关于要建立儿童医疗保险的建议已经四个年头了。我很注意这件事情,立即写了批语。我说,关系孩子们健康的事情应该重视,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

本届政府工作走过了四个年头,它告诉我们,必须懂得一个真理,这就是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一切属于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归功于人民。必须秉持一种精神,这就是公仆精神。政府工作人员除了当好人民的公仆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权力。必须坚定一个信念,只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追求真理,只要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我们就一定能够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国家。

关键词:民生问题
首先着眼于生活困难群体

人民日报记者:刚才总理介绍了昨天下午给一所小学的小学生写回信,这是民生问题。民生是本次两会代表委员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政府工作报告的关键词。这份扎实的报告在民生方面出台了多项新政策,也增加了这方面投入。请问总理,如何在制度上保证这些政策和资金真正落到实处、发挥效益,让百姓得到实惠?

温家宝:我们改革和建设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这就需要解决民生问题。民生问题涉及人们的衣食住行,但当前最重要的是促进教育机会的均等,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逐步缩小收入分配的差距,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解决民生问题,要有制度的保障。我们免除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是立了法的;我们实行免费的九年义务教育是立了法的;我们将要开始的实行覆盖城乡的低保制度也要用法制保障。我们正在拟定城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最终也要建立制度。有了制度,就不会轻易改变,就不会因为政府的更替和领导人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解决民生问题首先要着眼于生活困难群体。因为在中国城乡,生活困难群体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农民。一个舰队,决定它速度快慢的不是那个航行最快的船只,而是那个最慢的船只。如果我们改善了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也就改善了整个社会的生活状况。

解决民生问题还要让人民生活得快乐和幸福。这就要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推进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记者也许问,什么叫快乐?我可以借用诗人艾青的一句诗:“去问开化的大地,去问解冻的河流。”

关键词:贪污腐败
不管职务多高都要依法严惩

中央电视台记者:刚才总理说除了做公仆,没有其他权力。我想这话不仅是对政府工作人员说的,更是对领导干部说的。我问的问题与此相关,也就是反腐败的话题。最近陈良宇、郑筱萸等案件的查处和披露引起很大的反响。我们也听到了来自观众的声音:一方面大家觉得特别的欣慰,因为加大反腐力度一直是人们所期待的,而另一方面人们很忧虑,因为他们看到了腐败现象忧虑。如何有效地遏制一些行政领域权钱交易的现象?

温家宝:应该承认,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腐败现象接二连三地发生,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还比较严重,甚至涉及到许多高级领导人。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从制度上入手。因为造成腐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权力过于集中,而又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这就需要改革我们的制度。要贯彻我们已经制定的行政许可法,减少审批事项。政府部门掌握了大量的行政资源和审批权力,容易滋生权钱交易、以权谋私、官商勾结的腐败现象。第二,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减少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加强人民对政府的监督。今后,凡属审批事项,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都要公开、公正和透明。第三,要实行教育和惩治并举的方针。让每个干部和领导者懂得“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对于那些贪污腐败分子,不管他在哪个领域,涉及到什么人,不管他职务多高,都要依法严肃处理。

▶ 3月16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与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问

关键词:环境保护
将认真履行应尽的国际义务

英国金融时报记者:我的问题是关于中国对国内和全球环境保护的政策。为什么中国政府去年没有达到降低能耗和减少污染的目标?具体问题是哪些方面?有预期说到2009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中国将来会不会愿意接受国际社会共同确定的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温家宝:关于去年没有完成降耗减排的目标,我在人代会上已经作了充分说明,就今后采取的措施也提出了八个方面。这里我想不再重复了。

你提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我们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态度。我们赞成《京都议定书》。虽然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但是我们还是根据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公约,制定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方案。我们提出:从2006年至2010年,单位GDP的能源消耗降低20%。虽然《京都议定书》对于发展中国家并没有规定必须执行的指标,但是中国政府还是本着对世界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应尽的国际义务。



关键词:经济发展
中国经济有四大结构性问题

中国新闻社记者:中国经济增长已经连续四年超过10%,而通胀率低于3%。这在中国和世界上都是少见的。有专家认为,2007年将是中国经济的一个重要拐点,您对此怎么看?中国经济当前存在的主要结构性问题是什么?今后还能不能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低通胀的发展势头?

温家宝:近些年来,中国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发展,但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不必评功摆好。我的脑子里充满了忧患。“名为治平无事,而其实有不测之忧”。中国经济存在着不稳定、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结构性问题。所谓不稳定,就是投资增长过快,信贷投放过多,货币流动性过大,外贸和国际收支顺差过高。所谓不平衡,就是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经济与社会发展之间不平衡。所谓不协调,就是一二三产业不协调,投资与消费之间不协调,经济增长过多地依赖于投资和外贸出口。所谓不可持续,就是我们还没有很好地解决节能降耗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需要解决的紧迫问题,而且是需要长期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

中国已经连续多年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速度,这个势头还能不能继续保持下去?首先,条件是具备的。最重要的是我们拥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国际和平环境,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其次,是我们拥有一个潜力很大的国内市场需求。但是,能不能做好,关键在于我们的政策和应对能力。今后我们将继续推进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推进改革开放,消除体制和机制上的障碍;推进知识和技术的创新,使经济增长建立在一个坚实的基础上;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使中国的发展能够保持可持续性。实现这个任务,虽然十分艰巨,但是我们抱有信心。

关键词:军事力量
中国军费在世界上居于后位

美联社记者:中国在今年进行了反卫星武器的试验,尽管美国和前苏联也进行了这样的试验,但他们在最近的20年里没有再进行这样的试验。这次试验和中国不断加强军事力量这一事实,是否与中国倡导的和平发展相矛盾?

温家宝:中国最近进行的空间试验,不针对任何国家,没有威胁任何国家,也不违反有关国际条约。中国主张和平利用太空,反对在太空搞军备竞赛。我愿在这里郑重声明:中国和平利用太空的立场是不变的。而且我还要呼吁,国际上有关国家应尽早谈判签订和平利用外空的有关条约。

至于说“中国军费不透明”、“中国的太空试验同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相违背”、“中国对世界是不是有威胁”等等,从这次两会一开始,就不断地有记者提出这个问题。我想回答你两点:第一,中国是一个拥有13亿人口和960万平方公里土地的国家,陆地边界长达2.2万公里,海洋边界长达1.8万公里。我们的军费,无论从绝对数量还是比例大小,在世界上都是居于后位的。这一点不要说是发达国家了,甚至一些发展中国家都超过我们。第二,近代以来,也就是说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就遭到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压迫。我们这个民族深知遭受奴役、侵略带来的痛苦。我们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是真诚的。我们实行的是防御性的国防政策。我们有限的军事力量,也完全是为了维护祖国的安全、独立和主权。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完全透明的。

记者招待会历时1小时55分。1200名中外记者参加了记者招待会。(据新华社电)

物权法介绍

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16日上午高票通过物权法。对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给予平等保护,最终在这部法律中得以明确。

物权法共5编247条,将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法律在第一编第一章中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群众普遍要求切实保护他们通过辛勤劳动积累的合法的私有财产。1993年,物权法的起草工作正式开始。

随后,这部法律草案历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八次审议,创造了我国立法史上单部法律草案的审议次数之最。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向社会全文公布草案、举行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并据此进行了多次修改。

除平等保护公私财产外,物权法还加大了对公有财产的保护力度,并回答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是否可以抵押、转让,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满后如何续期,征地拆迁如何补偿,小区车位、车库如何确定归属等民众关心的问题。

企业所得税法介绍

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16日表决通过了企业所得税法。这部法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法分为8章,共计60条。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从20世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为吸引外资、发展经济,中国对外资企业采取了有别于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从平均实际税负看,内资企业要高于外资企业。现行内资税法、外资税法施行已10多年,经济社会情况和国际经济融合等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这部法律的表决通过,对企业税收实现了“四个统一”:即内资企业、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这部法律对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农林牧渔业项目以及环保等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而且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值得注意的是,为照顾部分老企业适应新的税率环境,依照法律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据新华社电)